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139 號

被處分人：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28517

址 設：彰化縣彰化市崙美路 240 巷 51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加盟廣告 DM 上刊載「創立 24 年」之表示，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案緣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參加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於 101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之「第 13 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下稱加盟大展），所散發之廣告 DM 宣稱「創立 24 年」，因對有意加盟者極具招徠加盟效果，若無相關佐證資料，將有引人錯誤之虞。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以案關廣告招募加盟，並為「創立 24 年」之表示，由於上開表示係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判斷「丐幫滷味」加盟體系成長性、營運風險、公司存續期間、商品或服務品質等重要項目，為交易相對人據以評估加盟與否之關鍵，對有意加盟、創業之交易相對人極具招徠加盟效果，是系爭加盟 DM 應屬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稱之廣告。被處分人表示系爭廣告 DM 印製 12,000 份，散送 4000、5000 份左右，該公司核為案關廣告行為主體，應無疑義。被處分人既於加盟廣告 DM 為前揭表示，應有客觀事實始得為

廣告宣稱，以盡廣告主為廣告行為所應負真實表示之義務。若被處分人為前開表示，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屬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

- 二、關於被處分人於廣告 DM 宣稱「創立 24 年」之表示：被處分人雖稱其於 78 年開始經營，惟查被處分人於 96 年設立，於 93 年取得「丐幫滷味」商標權，第 1 間加盟店於 84 年加入，尚無該公司或「丐幫滷味」於 24 年前開始經營之具體事證。是系爭廣告表示，業足以引起交易相對人對於該公司或其加盟品牌之存續期間產生誤認，將使有意加盟者對其服務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
- 三、綜上所述，被處分人於加盟廣告 DM 刊載「創立 24 年」之表示，就其招募加盟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加盟廣告 DM。
- 二、被處分人之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頁。
- 三、「丐幫滷味」商標註冊證。
- 四、被處分人 101 年 4 月 6 日陳述意見書、7 月 24 日到會陳述紀錄與陳述意見（二）書及未具日期（本會收文 101 年 8 月 30 日）丐幫滷味加盟店營業資料。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